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2025 年哈拉苏河大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2025 年哈拉苏河
大桥新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公告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5.4 其他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25年6月27日，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025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7月1日，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7月2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接到环评委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8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5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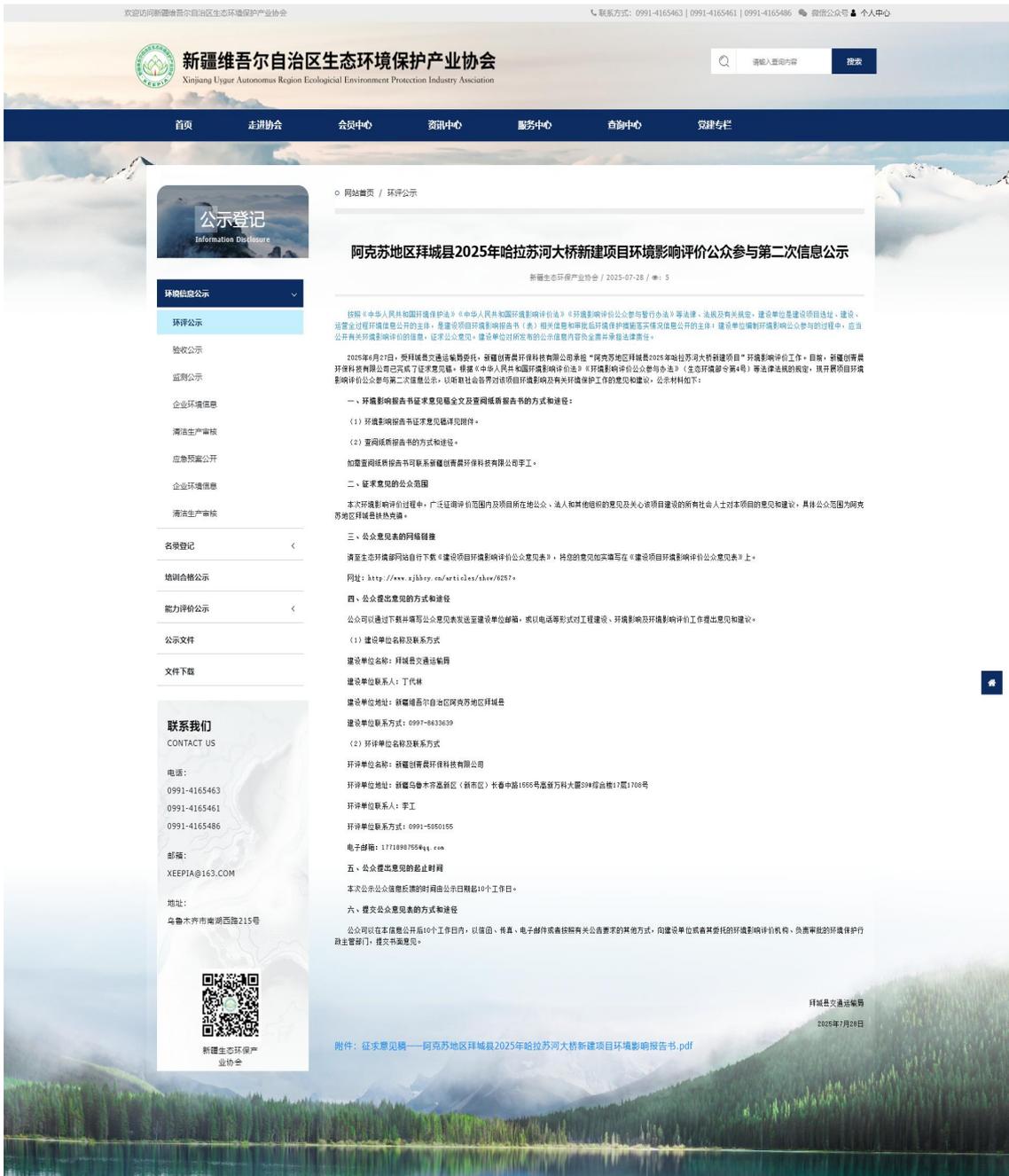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及 2025 年 8 月 4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广告 4 2025年8月1日 星期五

阿克苏日报

遗失声明

新疆绿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绿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绿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罗理容 身份证: 51123198596046127... 罗理容 身份证: 51123198596046127... 罗理容 身份证: 51123198596046127...

更名启事... 曾用名: 郑超, 现更名为: 郑玉超... 曾用名: 郑超, 现更名为: 郑玉超... 曾用名: 郑超, 现更名为: 郑玉超...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批准,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批准,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批准,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Includes details for plot 1812.

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广大人群注意: 为缓解2025年阿克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314线K1040至K1107段道路... 为缓解2025年阿克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314线K1040至K1107段道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南昌路营业所...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南昌路营业所...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

声明

阿克苏市多浪西子源酒店(个体工商户)开发建设的... 阿克苏市多浪西子源酒店(个体工商户)开发建设的... 阿克苏市多浪西子源酒店(个体工商户)开发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

由新疆通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柯坪县分公司承建的... 由新疆通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柯坪县分公司承建的... 由新疆通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柯坪县分公司承建的...

公告

中福万权(新疆)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燕南与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 中福万权(新疆)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燕南与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

遗失公告

贺明哲不动产产权证遗失, 权证号: 新(2021)温宿县不动... 贺明哲不动产产权证遗失, 权证号: 新(2021)温宿县不动... 贺明哲不动产产权证遗失, 权证号: 新(2021)温宿县不动...

公告

由温宿县姑墨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温宿县公安... 由温宿县姑墨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温宿县公安... 由温宿县姑墨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温宿县公安...

询价公告

阿克苏姑墨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对2025... 阿克苏姑墨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对2025... 阿克苏姑墨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对2025...

遗失公告

李卫华、周雪雷不动产产权证遗失, 权证号: 新(2018)... 李卫华、周雪雷不动产产权证遗失, 权证号: 新(2018)... 李卫华、周雪雷不动产产权证遗失, 权证号: 新(2018)...

遗失公告

阿克苏绿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 阿克苏绿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 阿克苏绿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

Advertisement for '阿克苏日报' (Aksu Daily)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subscription details.



本报地址: 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 843000 新闻热线: (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 (0997)2126110 联系电话: (0997)2133197 监督电话: (0997)2130126 发行热线: (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 (0997)2124695 广告热线: (0997)2122100 投稿邮箱: tougao@aks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6529014000003 印刷: 阿克苏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 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每份: 0.8元 月定价: 21元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4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025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025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拜城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1日

